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法檢字第11504530720號
附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六條。

依據：行政院秘書長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院臺規長字第一一二五〇二一一二七號函。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法務部（尚須陳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法務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j.gov.tw/）之「業務宣導」、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庫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s://mojlaw.moj.gov.tw/DraftForum.aspx）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網頁。

三、為及時阻斷毒品犯罪資訊於網際網路擴散，使相關網路防制機制儘速施行，強化毒品防制成效，保障國民健康及維護社會安全，基於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爰對於本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於本公告刊登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三)聯絡人：羅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

(四)電話：02-21910189分機2313。

(五)傳真：02-23811528。

(六)電子郵件：lht77@mail.moj.gov.tw。

部長 鄭銘謙